

歷史與空間

大明湖，百姓湖

湖，是大地的眼睛；大明湖，則是濟南的眼睛。二零一七年起，大明湖景區全部免費向遊人開放，「園中湖」變成「城中湖」，人們可以隨時走進它。

「講富麗堂皇，濟南遠不及北平；講山海之勝，也跟不上青島。可是除了北平、青島，要在華北找個有山有水、交通方便，既不十分閉塞，而生活程度又不過高的城市，恐怕就屬濟南了。」早在很多年前，老舍就對濟南作出過評價，與其說這是他客居四年的情感積澱，不如說是他對濟南之水的拳拳摯愛。眾多泉群匯聚成大明湖，成為這座城市的一面明鏡，映照著人們的煙火生活，還有多彩人生。冬日的午後，夏日的清晨，秋季的傍晚，我青睞於一個人，去大明湖閒逛，享受孤獨而靜寂的時光。如今，「還湖於民」成為現實，大明湖就像濟南的一幅水墨扇面，為人們的生活注入更多詩情與浪漫。

大明湖的歷史，最早可追溯到一百多年前的《水經注》：「其水（指泺水）北為大明湖、西即大明寺，寺東、北兩面測湖，此水便是淨池也。池上有客亭，左右楸桐負日，俯仰目對魚鳥，極水木明瑟，可謂濠梁之性，物我無違矣。」湖水之韻，躍然紙上，靜雅、清麗、澄澈、明亮。大明湖的由來，源自西岸的大明寺，令很多人頗感興趣的是，這裡還有一個民間的傳說。聽老人講，大明寺內，前來燒香拜佛的人絡繹不絕，而寺裡的和尚不守規矩，勾結官府，還經常褻瀆良家婦女，讓人深惡痛絕。有一官宦人家，哥哥做官，母親和妹妹理家，母親生病後，妹妹去寺裡燒香許願，母親病癒後又去還願，結果被小和尚盯上，起了歹心，遭遇暗害。哥哥聞知妹妹被抓，抄起大刀朝大明寺奔去。欲到寺中，只見大雨傾盆，一聲霹靂，驀地，寺廟沉入地下，而地上形成一片很大的湖泊，起名「大明湖」。

到了北魏時期，大明湖被稱作「歷水陂」。獨特的名字，彈奏出歷史長河深處的古典心跳，歷水陂北面的湖泊叫「蓮子湖」，由泺水北流而成，即今天的「鵲山湖」。古人從歷水陂乘坐小船直達華不注山下，「夏秋之交，游者特盛。」而宋朝，大明湖又有了新的稱謂：四望湖，從宋人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十九》中能夠找到出處：「四望湖，在縣西二百步，其水分流入縣城；至街中，與孝感水合流，入州城，西出四泉合流。」後來，曾鞏在濟任職

期間，修築北水門，築建百花堤、構建六橋，留下無比璀璨的一筆。將大明湖載入史冊，抑或是說正式命名的，正是元代大文學家元好問。第二次到濟南，在《濟南行記》中，他寫道：「水西亭之下，湖曰大明，其源出舜泉，其大佔城府三分之一。秋荷方盛，紅綠如繡，令人渺然，有吳兒洲渚之想。」歲月轉過明清，走過民國，「湖曰大明」，沿襲至今。在我眼中，這多麼像詩人給自己的稚兒起的乳名啊，唇語之間，芬芳四溢——就像明湖的水，傾注的情感純潔、神聖，在今天依然能夠感受到他的溫度——這是我們共同的靈魂歸依。

我喜歡大明湖的清、靜、雅。置身明湖岸邊，放空心靈，任由思緒自由馳騁，穿過湖面，穿越宇宙，高高飛翔。我忘不了，隆冬時節，父親帶著我在大明湖公園滑冰的時光，身著棉衣，腫腫不堪，呵一團白氣，緊緊領口，在冰上大步流星，摔倒了也不覺得疼。迎着薄薄的陽光，沒有霾，一串串笑聲拍碎了驚鳥的夢，驚起一陣躁動，白色的羽翅，透明，分不出哪是天空，哪是鳥影。我忘不了，初春時節，乍暖還寒，我一個人在大明湖新區散步，整個湖面霧氣繚繞，恍如仙境，將壓抑一冬的心事與愁悶統統交付給這個湖，湖水不語，又像說盡千言萬語。梭羅春日泛舟瓦爾登湖，發現了「一種難以描述的淡藍色，像波紋綢或閃光絲綢，又像青鋒寶劍，比天空本身還更接近蔚藍色」，這種清潔的發現，我在大明湖畔也有。湖水洗眼，洗心，來了個乾乾淨淨，叫人渾身舒爽。不遠處，傳來大爺大媽的高嗓門、二胡聲、練嗓聲，不知不覺中飄進耳朵，醉了心靈，美妙的旋律，為一座城起了個最高音。

如果說老舍為濟南做足了免費宣傳，那麼曾鞏就是大明湖的代言人。且不說「七橋風月」和「曾堤絮水」，僅看他題詠西湖的作品，如王士禎所言：「曾子固曾判吾州，愛其山水，賦詠最多，鮑山、鵲山、華不注山皆有詩，而於西湖尤焉。」西湖，即大明湖。今日，過鵲華橋，四處眺望，曾公的曠世手澤恍若就在眼前：百花橋上，憶往事，「月下何人吹玉簫」；北渚亭外，俯高遠，「午夜坐臨滄海日，半天吟看泰山雲」；芙蓉台上，聞荷香，「飄香上下兩嬋娟，雲在巫山月在天」；凝香



■大明湖位於濟南市區，湖畔柳樹眾多，自古以「四面荷花三

面柳」的美景聞名。齊裡，書朗朗，「沉心細細臨黃卷，疑在香爐最上頭」；環波亭上，吟詩篇，「鳬鷗聚散湖光淨，魚鰲浮沉瓦影涼」；水香亭上，賞魚趣，「煩依美藻魚爭餌，清見寒沙水滿橋」；靜化堂裡，宴詩友，「客來但飲平陽酒，衙退常攜靖節琴」；芍藥廳內，賞花忙，「何如瀟灑山城守，淺酌清吟濟水邊……」這些景點雖已不再，但是，曾公的「詩意工程」永遠留存，成為鑲刻在濟南大地上的熠熠詩篇。

其中，最深情、最長的一首詩莫過於「七橋風月」，比之西子湖畔的六橋，七橋更勝一籌。橋是大地上的短號，亦是大明湖的書名號，二零零九年明湖景區擴建後，湖面上新增了二十八座小橋，鵲華、芙蓉、水西、湖西、北池、百花、秋柳……小橋安然，亭亭玉立，若或長或短的小令，讀來令人心旌蕩漾。橋與水纏綿悱惻，又不動聲色，演繹著人間的美好姻緣；而橋與堤相依相伴，白頭到老，合奏出天地間的華麗篇章。如作家張曉風的精妙見解：「詩人，本是負責刺探人類心靈活動的情報員。他知道人類內心的隱情密意，他知道人類既需要大地的豐饒穩定，也需要海洋的激情浪漫。於是白居易挖了湖又築了堤（農人因而得灌溉之利，常人卻收取柳雨荷風），後來蘇東坡又補一堤。」在這份「詩意工程」的名單上，曾鞏應有一席之地，且在重要位置，用今天的話說，他的身份就是水利局局長。而我，奢望能成為一名小小河長，在大明湖邊有一處民居，每天推開窗戶，便能把七橋風月與明湖鏡面盡收眼底，與這世上至清至美的湖水相依相伴，寫字、看書，呼吸純淨的空氣慢慢到老。

湖水，觀照心性；湖水，照見人生。明湖之水，瀾瀾乾坤，敞開大門，走向世界。我更願意把它稱作「百姓湖」——無論你是誰，剛收攤回家的商販，已退休在家的高幹，失業半年的青年，都可理直氣壯地闖入，享受自然之美，發現生命之光，撿拾湖面上的昨日遺珠，讓詩意地棲居不再是遙遠的夢。

字裡行間

黃仲鳴

勵志的好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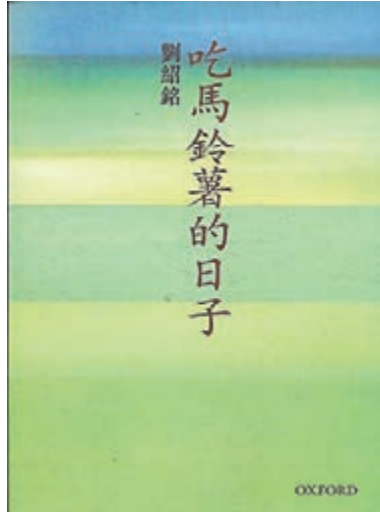
劉紹銘的《吃馬鈴薯的日子》，是我們一班失學少年的勵志書。當年承蒙劉教授惠贈友聯版，觀之愛之不釋手。那書一直珍藏，現今不知散落書山何處了。

近年所見，乃牛津出版社版本，是將劉教授另一本《童年雜憶》收編成一冊。兩書合在一起看，由童年到求學台灣到求學美國，一目了然。劉教授在牛津版前言說：

「《吃馬鈴薯的日子》於上世紀六十年代末在友聯出版社旗下的《大學生活》連載，那時候我在中文大學崇基書院教書……」

但據記憶，當時我是在《中國學生周報》看的，每周一段；是否一刊一報都有刊登？抑或我記錯了？待查。《童年雜憶》像是台灣九歌出版社八十年代出版的，別有意味。憶述童時漂泊，引人共鳴。

劉紹銘第一份差事是在聖類斯中學附設的印刷所當童工；第二份是在的士公司做接線生；第三份工作是在荷里活道一家文具書店當文書，負責「洋務」工作，空餘時間便當舖面夥計；跟着做過黑市教師，「勤工儉學」，終於考入了台灣大學外文系。那年是台大「風華正茂」的年代，劉紹銘得以結識了



■將《童年雜憶》收編，合在一起看，過癮！

一班台大精英，如白先勇、歐陽子、陳若曦、李歐梵等，再而負笈美國「吃馬鈴薯」，辛苦求學，終有所成。

在港的童工辛酸，並未阻劉紹銘的鬥志，自學、自修、自勵。在那貧窮的時代，如劉紹銘失學的少年殊多，如他般奮鬥出頭者卻少；可見志向、意志十分重要，無此，沉淪人海而已。

台大畢業回港後，劉紹銘作此打算：「如果在香港找不到工作，那就留在台灣吧。留在台灣教中學或幹其他事情，台大的學位，是堂堂正正的學位，連註冊教書也成問題。」這是他的彷徨。此時也，認識了一位比他低兩年級的台灣女生，跟著訂了婚。當年台灣興留學美國，為了女家的面子，一貧如洗的劉紹銘，也計劃去美國留學，可惜事與願違，助學金申請不到，女方覺得此子毫無前途可言，終於退了婚。這激起他的憤慨，「孤注一擲」去了美國，展開了他刻苦求學的生涯。

劉紹銘後來成了教授、作家、翻譯家，在香港赫赫有名，那不用我細說了。只說說我和他的一段「恩怨」。多年前看李歐梵的《我的哈佛歲月》，一路看，一路做慣編輯的「劣習」來了，拿着一枝紅筆，又圈又畫，勾出不少錯別字和用詞不當的詞語來，並將之撰成文，公諸於世。劉教授看了勃然大怒。

《童年雜憶》有云：「李歐梵與我論交三十年，情同手足。」就憑這兩句，劉教授竟為文反駁，代「手足」出氣。可是，李歐梵犯的皆為「硬傷」，如何「翻案」？劉教授唯有譏罵洩忿一番。

然而，近看新版的《吃馬鈴薯的日子》，和他校訂的《夏志清論中國文學》所寫的〈餘話〉，同樣有「硬傷」，有空且聽我道來，希望劉教授看了，在真理面前勿再「方丈」。

粵語講呢啲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

茶記飲品3：打壞、敗家仔、黃貝嶺、和尚跳海



茶客1：沒見你一段時間，沒來神氣，像個「打壞」的模樣！
茶客1友：那就喝杯「打壞」罷！
廳面1：一個「敗家仔」！
茶客2：喝「阿華田」而已，有多「敗家」啊！
廳面2：喂，上「黃貝嶺」呀！
茶客3：喝「熱鮮奶」而已，與上「黃貝嶺」何干？
廳面3：喂，有「和尚跳海」呀！
和尚：出家人，本來無一物，應該看得開，緣何弄至投海啊！

插圖中人物所提及的「打壞」、「敗家仔」、「黃貝嶺」、「和尚跳海」，其實是一些聾耳不得其解，卻是有來頭的飲品代稱。現分述如下：

「打壞」原指人身體孱弱；後也指因經常被人毆打，傷害累積起來成了所謂「暗傷」。通過以下演變過程：

打壞→晒傷→杏霜（諧音）→杏仁霜

「打壞」就成為「杏仁霜」的代稱了。

說到「打壞」，此詞通常與「後生」二字連用。「打壞後生」，亦作「壞鬼後生」，形容身體奇差的年輕人，多因生活廢爛所致。

在餐飲業的行頭裡，把食品送往客人桌上的行為如同賣東西，所以會叫「賣嘢」。如茶客叫「阿華田（Ovaltine）」，對廳面來說就是「賣田」，而「敗家仔」（敗家子）的典型行為就是「出『賣』祖先『田』地」，因而有「敗家仔」作為「阿華田」的代稱。飲品中，「阿華田」和「好立克（Horlick）」的受歡迎程度可謂不相伯仲，有人就用「敗家女」作為「好立克」的代稱了。

說到「敗家」，古有名訓（見仁見智）：寧生敗家仔，莫生蠢鈍兒。

「敗家仔」或「敗家精」，舊指那些使家庭、家族破落的子弟，後泛指揮霍無度的人。「蠢鈍」，猶

「愚鈍」、「魯鈍」；「蠢鈍兒」就是指那些愚蠢、反應遲鈍的子弟。這句古訓的意思是：生了「敗家子」當然是「遺憾」，可生了「蠢鈍兒」就是「遺憾中的遺憾」。換句話說，雖知「敗家子」不是好東西，但總比那碌碌無為的「蠢鈍兒」好。然而此訓也可有別的理解：其一、看成富人暗地裡炫耀的口吻，因有錢才有得敗；其二、看成富人自欺欺人的話語。他們認為：

聰穎的，千金敗盡，還可翻身；
蠢鈍的，千金敗盡，萬劫不復。

話說回來，如有人家財萬貫，卻生了個「蠢鈍兒」，那未必是禍，因其「低智」不容許他敗家，家財便得以保住。若然情況發生於現代，事情就易辦——成立「遺產管理基金」，那就不用管後人是「聰穎」或「蠢鈍」，一律只可在「規範」下用錢，遺產便得以有效地使用了。

還有以下一句為人樂道的「敗家」俗諺：

執輪行頭慘過敗家。
「執輪」指「蝕底」（吃虧）。全是是：「執輪行頭」相當於「『輸家』之首」，更甚於「敗家」。換言之，無論如何也要搶先行動，凸顯了廣東人「死有蝕底」（最怕吃虧）的特性。

「敗家」也是一個足球術語，用以形容球員錯失良機，如：某頂級球員竟在門前數碼且無人看管下射斜，可算「敗家」。

早期深圳的「黃貝嶺」有「二奶」村³的外號，它之可以在改革開放後成為首個香港人的「二奶聚居地」是因為其「優越」的地理位置——「中港司機」從文錦渡來回深港的一個「便捷點」。通過以下演變過程：

黃貝嶺→二奶村→二奶→熟奶（諧音）→熱鮮奶
「黃貝嶺」就成為「熱鮮奶」的代稱了。
說到「二奶」，不得不提「二奶命」，此詞原指命中注定成為別人的「二奶」，現多指在比賽中往往排第二，因而被戲稱「千年老二」。

「滾水蛋」這個飲品的製作方法是，先打破蛋殼，然後把蛋黃和蛋白一同傾進「滾水」（開水）中。由於蛋殼破後露出了圓乎乎的蛋黃，看上去活像「和尚」的禿頭。有人就以「和尚跳海」來作為「滾水蛋」的代稱，其中「海」指杯中的「滾水」。也有人認為叫「和尚跳井」更為貼切，皆因井中有水，井口猶如杯口。

1 「一陣」指一段時間。由於「陣」有排成行列的意思，所以「一排」與「一陣」意近。
2 「打壞」中，「壞」讀「壞6-2」。
3 「二奶」指受包養的女人，舊稱「情婦」，現多稱「小三」；「奶」讀「ㄋㄟ3-1」。那些有配偶而與人發展不正當男女關係的人則稱有「外遇」；「遇」於此詞中的白讀是「遇6-2」。

【專欄簡體版】https://leoleung2016.wordpress.com/

絲路詩絮

久久佇立畫架前，
面前堆滿各色顏料；
畫家在等待靈光一現，
用畫筆捕捉逝去的愛情……

「她多像冬日暖阳，
美艷傾城；
肌膚似錦緞……」
畫家不禁畫筆揮揚……

「她的眸子亮如星辰，
纖纖玉指宛若杏枝；
眉若玫瑰，聲似琴音，
令人如癡如醉……」

畫家與花

畫筆飽蘸墨影，
目光蘊含深情；
月亮善解人意，
恬淡如水夜夜相伴。

西下的夕陽，
彷彿向畫家訴說著激動；
又像與老友分享色彩
使畫作至臻至美……

雨淚交織，
打濕了畫面；
山風攏拂，
送來馨香陣陣。

畫作終於告成，
畫家擱下畫筆；
魂靈和苦痛煉就的峰巔之作啊，
化作了愛情之絕唱。

畫面上找不到人，
即便有人，也是夢一場……
畫中央唯有一束鮮花，
微微顫抖，低吟愛的憂傷……

許多年過去了，
畫家再次佇立畫前；
鮮花綻放如初，
幽香在畫家的心底深藏……

拉·阿利莫夫
（塔吉克斯坦）
黃玫譯

古典瞬間

端午話菖蒲

龔敏迪

端午有紀念屈原，和「手執艾旗招百福，門懸蒲劍斬千邪」等一系列活動。菖蒲是香草，括活的《夢溪筆談》說：「香草之類，大率多異名，所謂蘭蓀，即今菖蒲是也。」喝菖蒲酒、洗菖蒲澡、頭戴菖蒲，也是端午活動的內容。《花鏡》說：「俗於端陽午時，以菖蒲生山澗中一寸九節者，和雄黃春碎，下酒飲，謂之蒲節酒」；小說《風月寶》中描述揚州風俗：「那些村莊婦女，頭上戴着菖蒲、海艾、石榴花」；另一篇小說《綺樓重夢》說：「過午，賈府向例，端陽日午時，各人要用雄黃、菖蒲加些香料煎湯洗澡。」

菖蒲不能一概而論，李時珍說：「菖蒲凡五種：生於池澤，蒲葉肥，根高二、三尺者，泥菖蒲，白菖也；生於溪澗，蒲葉瘦，根高二、三尺者，水菖蒲，溪蓀也；生於水石之間，葉有劍脊，瘦根密節，高尺餘者，石菖蒲也；人家以砂栽之一年，至春剪洗，愈剪愈細，高四、五寸，葉如韭，根如匙柄粗者，亦石菖蒲也；甚則根長二、三分，葉長寸許，謂之錢蒲是矣。服食入藥須用二種石菖蒲，余皆不堪。」韓愈的《進學解》說：「嘗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稀苓」，蘇軾便認為正確的說法是「生石磧上概節者良。生下濕地大穢，乃是昌陽，不可服」，所以他懷疑韓愈以「昌陽為菖蒲耶？抑謂其似

是而非不可以引年也？」《群芳譜》說：「水蒲雖可供茹，香蒲雖可採黃，均無當於服食，視石蒲不啻徑庭矣。」說明了醫師所用的應該是何物，而周文王嗜菖蒲菹，「孔子聞而服之。縮額而食之，三年，然後勝之」的菖蒲菹，是用水菖蒲根做的。漢應劭《風俗通》說：「菖蒲放花，人得食之長年。」所以漢古詩逸句，有無名氏的詩：「石上生菖蒲，一雨八九節。仙人勸我餐，令人好顏色。」由此發端，東晉葛洪的《抱朴子》、《神仙傳》中，食菖蒲故事就一而足之了。其中最為影響的故事是，「漢武帝與董仲舒、東方朔等人登嵩山，遇身高兩丈，大耳垂肩的神仙，說，『我是九嶷之神，因聽說嵩山石上有菖蒲，一寸九節，服之可以長生，所以到此採菖蒲。』」以致李白到嵩山，寫了一首《嵩山采菖蒲者》詩說：「喻帝竟莫悟，終歸茂陵田」，那是無稽之談。不過，從這些文字裡確實可以得知，石菖蒲不同於「雖葉似，損之無香氣」的泥菖蒲、水菖蒲。蘇東坡看重的「惟石菖蒲並石取之，濯去泥土，漬以清水，置盆中，可數十年不枯。雖不甚茂，而節葉堅瘦，根鬚連絡，蒼然於几案間，久而益可喜也。其輕身延年之功，既非昌陽之所能及。至於忍寒苦，安淡泊，與清泉白石為伍，不待泥土而生者，亦豈昌陽之所能彷彿

哉？」宋朝讀書人對水石菖蒲情有獨鍾，蘇東坡不僅在密州任上種養它，還「遊慈湖山中，得數本，以石盆養之，置舟中。間以文石，石英璀璨芬郁，意甚愛焉。」案頭養一盆四季常青的水石菖蒲，取其「根下塵泥一點無，性便泉石愛清孤」的意境，與蘭花、水仙、菊並為花草四雅。其矜持，則如揚州八怪之一的金農所說：「莫訝菖蒲花罕見，不逢知已不開花。」明高濂《遵生八箋》說：「石菖蒲品之佳者有六：金錢、牛頂、虎鬚、劍脊、香苗、台蒲。」案頭清供自然以小巧為宜，故「金錢最小，葉短促，新叢大於銅錢，手摸葉香不散，又稱隨手香。香苗葉形如金錢……虎鬚為香苗之最細者。」而老葉去後生出新葉，莖上一寸九節，十幾節，也增添了滄桑感。李時珍還認為，石菖蒲置一盆於几上，夜間點燈觀書，能收煙氣，不傷眼睛；置星露之下，早晨取葉尖露水洗目，有明目之效。蘇東坡兄弟、陸游、梅堯臣……很多人都喜歡養水石菖蒲，而且被作為饋贈之物，甚至有「乞鬚、乞籬者，竟菖蒲亦乞，雅人亦作諸笑事也。」一直到明清、晚近，讀書人養水石菖蒲之風仍然不衰。明王象晉《群芳譜》記：「四月十四菖蒲生日，修剪根葉無論此時，宜積梅水漸滋養之。」侍弄菖蒲，又與賞蘭花、水仙、菊並為花草之四雅。